

经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省政府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财政收支和地方财力结构发生变化，需要对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做相应调整。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081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019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87965万元。

2022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43897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5451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94851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18668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8668万元用于偿还对应的2022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一) 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25451万元，具体使用方案安排如下：

1. 长乐区会堂南路(省道203至龙景路)道路工程5000万元；
2. 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15351万元；
3. 岱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一期)5100万元。

(二) 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394851万元，具体使

用方案安排如下：

1. 长乐区 2022-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吴航街道）6100 万元；
2. 长乐区 2022-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航城街道）2900 万元；
3. 滨海新城租赁住房四期 10000 万元；
4.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12494 万元；
5. 首占镇上洋片区安置房一期 20000 万元；
6. 长乐远航水厂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 3000 万元；
7.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卫生院项目 1000 万元；
8. 福州市长乐区学前教育工程包 5000 万元；
9. 长乐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暨场地配套护坡工程 3000 万元；
10. 长乐区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东风巷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11. 长乐区龙门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 4000 万元；
12. 福州市闽江口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000 万元；
13. 长乐区 2022-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吴航街道、漳港街道）3000 万元；
14. 长乐区牛山体育公园 3000 万元；
15. 长乐东区水厂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9357 万元；
16. 福州市长乐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 5000 万元；
17.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80000 万元；
18. 长乐区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包（一期）2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变动情况

由于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变化等实际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变化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95.24 亿元（年初预算 105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7.06 亿元（年初预算 64.58 亿元），减去净上解 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2 亿元（年初预算 4.87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年初预算调入 11.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亿元（年初预算调入 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5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87 亿元，调整后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预计为 78.08 亿元，比年初预算预计可支配财力 76.5 亿元增加 1.58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由于省财政厅下达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再融资一般债券以及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平台经济发展企业奖补等需要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时按照省政府关于开源节流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了部分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项目投入。根据以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实际变化，对部分支出项目进行调整，调增 10.03 亿元，调减 8.45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8.08 亿元，比年初预算（76.5 亿元）净调增 1.58 亿元，具体项目调整主要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4.09 亿元，比年初预算（4.35

亿元)净调减2607万元。其中:调增304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5649万元,主要是新行政中心租赁费用、华侨博物馆景观提升等支出调减。

2.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3.05亿元,比年初预算(3.44亿元)净调减3878万元。其中:调增59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4470万元,主要是因项目进度原因调减社会治理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及天网工程建设、巡特警反恐训练基地建设、禁毒工程项目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经费。

3. 教育支出调整为16.59亿元,比年初预算(16.09亿元)净调增5074万元。其中:调增651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1443万元,主要是学校修缮购置、公办学校校车运行和购置补助等支出调减。

4.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1.64亿元,比年初预算(1.91亿元)净调减2684万元。其中:调增7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2762万元,主要是科技发展专项支出调减。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亿元,比年初预算(1.45亿元)净调减79万元。其中:调增32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400万元,主要是因项目进度原因调减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8.44亿元,比年初预算(10.13亿元)净调减16872万元。其中:调增328万元,主要

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17200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在职职业年金补缺等支出调减。

7.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5.78 亿元，比年初预算（7.93 亿元）净调减 21528 万元。其中：调增 70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 22235 万元，主要是长乐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及配套设施、长乐区人民医院建设、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长乐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等支出调减。

8.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3.93 亿元，比年初预算（1.35 亿元）净调增 2.58 亿元，主要是钢铁企业绿色生产补助调增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9.96 亿元，比年初预算（7.02 亿元）净调增 29396 万元。其中：调增 32996 万元，主要是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扶持奖励增加支出以及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长乐区会堂南路（省道 203 至龙景路）道路工程、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等；调减 3600 万元，主要是路灯建设维护经费、规划专项经费等调减。

10.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2.91 亿元，比年初预算（3.92 亿元）净调减 10064 万元。其中：调增 74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 10805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考评奖补资金等支出调减。

11.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0.66 亿元，比年初预算（0.14 亿元）净调增 524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以及新增

债券资金用于岱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一期）建设。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0.65 亿元，比年初预算（1.08 亿元）净调减 4311 万元。其中：调增 33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 4650 万元，主要是创投公司注册资本金调减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为 5.96 亿元，比年初预算（3.63 亿元）净调增 23359 万元，主要是平台企业扶持补助调增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0.67 亿元，比年初预算（0.71 亿元）净调减 409 万元。其中：调增 18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 594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管理平台经费等调减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0.30 亿元，比年初预算（0.31 亿元）净调减 101 万元。调增 1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调减 114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技术服务经费调减支出。

16.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整为 3.54 亿元，比年初预算（4.6 亿元）净调减 10583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资金下达置换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为 78.08 亿元。调整后，对其他经费的追加支出，主要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不可预见性支出预留以及盘活存量资金等解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变动情况

由于受土地出让项目变化和省财政厅下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影响,需要将基金预算财力调整为 55.64 亿元,比年初预算(78.93 亿元)净调减 23.29 亿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14.44 亿元,比年初预算(74.85 亿元)调减 60.41 亿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为 0.48 亿元,比年初预算(2.55 亿元)调减 2.07 亿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为 0.7 亿元,比年初预算(1 亿元)调减 0.3 亿元。

4.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调增 39.4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受省财政厅下达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变化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 55.64 亿元,比年初预算(78.93 亿元)净调减 23.29 亿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1.30 亿元,比年初预算(61.53 亿元)净调减 50.23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支出调减 26.07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调减 16.27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调减 5.8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调减 0.14 亿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调减 1.29 亿元;农村生态环境支出调减 0.66

亿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0.48 亿元，比年初预算（2.55 亿元）净调减 2.07 亿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885 万元，比年初预算（1.03 亿元）净调减 3415 万元。

4. 其他支出调整为 39.57 亿元，比年初预算（875 万元）净调增 39.48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暨发行费支出调整为 2.40 亿元，比年初预算（1.55 亿元）净调增 858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整为零，年初预算（10.99 亿元）全部调减。

经过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担当作为，为我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重要窗口、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长乐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